



#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年報  
2019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營運摘要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48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79
釋義	150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民先生

(副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

#### 非執行董事

付郝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獲委任)

林蕙先生(於2019年9月12日辭任)

李雯女士(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金書匯先生(主席)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陽翼先生(主席)

叶升先生

毛中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叶升先生(主席)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張勇先生

李昕穎女士

#### 授權代表

楊民先生

李昕穎女士

### 香港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園

科技南十二路

長虹科技大廈

1304-06室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http://www.zen-game.com>

### 股份代號

2660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7,953	459,724	554,950	<b>662,100</b>
毛利	73,050	157,932	247,077	<b>324,953</b>
除稅前利潤	40,393	74,063	121,020	<b>177,712</b>
年度利潤	40,411	66,396	108,809	<b>160,519</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56,270	327,584	334,382	<b>739,991</b>
負債總額	101,930	105,176	81,912	<b>144,676</b>
權益總額	154,340	222,408	252,470	<b>595,315</b>

## 營運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以千計)	2018年 (以千計)
<strong>所有遊戲</strong>		
累計註冊玩家	<strong>728,067</strong>	442,262
月活躍用戶	<strong>48,538</strong>	35,875
日活躍用戶	<strong>7,486</strong>	6,426
每月付費用戶(虛擬物品)	<strong>809</strong>	1,120
虛擬物品ARPPU(人民幣元)	<strong>37</strong>	36
<strong>棋牌遊戲</strong>		
累計註冊玩家	<strong>548,099</strong>	340,368
月活躍用戶	<strong>38,696</strong>	25,309
日活躍用戶	<strong>6,768</strong>	5,594
每月付費用戶(虛擬物品)	<strong>775</strong>	1,083
虛擬物品ARPPU(人民幣元)	<strong>36</strong>	34
<strong>其他遊戲</strong>		
累計註冊玩家	<strong>179,969</strong>	101,895
月活躍用戶	<strong>9,842</strong>	10,566
日活躍用戶	<strong>717</strong>	832
每月付費用戶(虛擬物品)	<strong>33</strong>	37
虛擬物品ARPPU(人民幣元)	<strong>61</strong>	70

各位股東：

2019年是本集團重要的歷史里程碑的一年，本集團股份自2019年4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人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個年報。

我們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我們主打的遊戲都是基於中國多年來一直廣受歡迎的現實世界的大眾棋牌遊戲，具有廣泛的用戶基礎。同時我們還提供數十款休閒類遊戲。招牌類遊戲《天天鬥地主 — 真人版》，按月活躍用戶計算，在中國鬥地主遊戲中排名第三。此外，我們在休閒遊戲上也獲得不錯的成績，其中一款消除類遊戲指尖消星星於2019年12月於中國IOS免費下載遊戲中位列頭十名。

我們是透過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及遊戲內信息服務產生收入。隨著我們進一步優化及改善遊戲內信息服務策略，我們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在2019年錄得超過3倍的增長。我們還獲得了騰訊頒發的「2019最具競爭力實力廣告主」和「遊戲行業卓越媒體」等獎項。

截止2019年底，我們累積註冊用戶超過7億，每月活躍用戶超過4800萬，同比上升35%。在財務表現上，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555.0百萬元增至2019年度的人民幣662.1百萬元，增幅為19.3%，其中，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增至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幅為316%，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至2019年度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增幅為47.5%。

回顧年內的中國手遊市場，整體發展氣氛正面，政府監管工作循序漸進，版號審批工作亦已恢復。本集團於2019年獲得五個新遊戲版號，均為休閒遊戲。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61個遊戲版號，我們的遊戲版號儲備充足，且有信心日後會不斷獲得新遊戲版號。

展望2020年，將迎來了禪游成立第十個年頭，在這個劇烈動盪且高速變幻的市場環境下，我深刻體會到，企業要獲得持續健康的發展非常不易，僅憑一時的運氣突破，也許可以獲得短期的勝利和利潤，但遠遠無法保證長期的生存與發展，為了能更好的指引我們在不確定的市場中能持續穩健獲得發展，在文化建設方面，我們在2020年啓用了企業文化2.0版本「正直，開放，協作，專注，創新」，在原本的基礎上，增加了「開放」和「專注」，「開放」代表我們要打造更高效開放型組織，博採眾長，與時俱進。「專注」代表一心一用，追求突破，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在業務策略方面，2020年會重點實施以下策略：

- 不斷優化現有遊戲組合，增加新功能及遊戲規則，改善玩家體驗；
- 加強研發休閒遊戲，尤其是超休閒遊戲，發掘中國及海外休閒遊戲市場機遇，並持續拓展我們收入來源；
- 利用大數據分析並利用目前龐大的玩家基礎，進行更精準的交叉銷售推廣及增加玩家人數，並建立及改善我們自有廣告平台；
- 繼續擴大虛擬物品消費及遊戲內信息服務混合變現模式，增加與發行渠道及廣告平台的業務合作，從而增加收入；及
- 尋求機會收購或投資具有移動流量基礎或宣傳資源的其他遊戲開發商或團隊，以加強我們的對外合作。

此外，經考慮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表現，董事會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總額為30.5百萬港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員工的摯誠奉獻及專業精神。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及合作夥伴們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總而言之，當今世界正在進入一個高科技驅動的前所未有的大變革時代，其中充滿了無數的機會，也充滿了無數的困難和不確定，但我們對此充滿了期待，也滿懷信心。

叶升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我們的許多遊戲均基於成熟的經典棋牌遊戲並廣受用戶歡迎。本集團透過銷售虛擬物品及遊戲內信息服務\*產生收入。以收入及活躍用戶計，鬥地主及麻將是我們提供的兩款超人氣棋牌類手機遊戲系列，該等遊戲基於中國多年來一直廣受歡迎的現實世界棋牌遊戲。此外，我們亦提供休閒遊戲，如指尖消星星、成語請留步及物理彈球。於該等休閒遊戲中，消除類遊戲指尖消星星於2019年12月於中國IOS免費下載遊戲中位列頭十名，並在2019年12月11日榮登榜首。2019年，我們推出26款全新遊戲，其中25款為休閒遊戲，另一款為棋類遊戲。我們於Apple Store、華為、Oppo、Vivo、頭條、快手、愛奇藝、趣頭條及臉書等中國各大應用平台及海外主流平台宣傳遊戲。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52款自主開發的遊戲及16款第三方遊戲，當中分別有19款牌類遊戲、15款棋類遊戲及34款其他休閒遊戲。

在財務表現方面，2019年我們快速增長。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2.1百萬元，增幅約19.3%。淨利潤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5百萬元，增幅約47.5%。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股份支付及上市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1.3百萬元，增幅約41.3%。

\* 為迎合玩家喜好，我們進一步豐富遊戲內廣告的內容，主要包括提供商品網站鏈接及提供信息視頻內容和短視頻。此舉進一步提升了我們遊戲內廣告的變現能力。為更好反映我們所提供遊戲內廣告的豐富內容，董事認為將該分部命名為提供遊戲內信息服務更為適當。

在業務發展方面，於2019年，本集團改善及提升現有遊戲產品體驗，提高玩家活躍度及黏性，同時亦通過致力進行宣傳並擴展頭條、趣頭條、快手及愛奇藝等宣傳渠道以增加新玩家人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約有285.8百萬名新註冊玩家。平均月活躍用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9百萬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5百萬名。平均日活躍用戶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百萬名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名。虛擬物品ARPPU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元。隨著我們進一步優化及改善遊戲內信息服務策略，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在2019年錄得顯著增長。該等增長是由於我們一方面不斷投資技術，優化處理大數據及廣告軟件開發工具包的能力，通過智能流量切換、大數據挖掘以及激勵視頻、橫幅、信息流及互動廣告等多種創新展示形式優化遊戲流量並增強我們的廣告變現能力。另一方面，我們在廣告變現方面加強與字節跳動及騰訊等知名廣告平台合作。2019年，我們亦開始與華為、快手及百度等其他廣告平台合作。此外，我們亦優化並豐富我們的材料，繼續提升廣告的吸引力，以吸引更多用戶觀看視頻、點擊及下載商業產品，進一步提高我們遊戲內信息服務的變現能力。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遊戲內信息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07.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16.7%。

在中國手機遊戲行業方面，全年整體發展趨勢及氛圍積極正面，玩家及市場規模持續增長。中國政府再開始遊戲版號的批准程序後，本集團於2019年獲得五個新遊戲版號，均為休閒遊戲。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61個遊戲版號，其中48個為棋牌遊戲版號，13個為休閒遊戲版號。根據目前發展策略及資源分配，14款擁有版號的遊戲尚未投入運營。日後，本集團會於適當時隨時開始推廣業務。我們的遊戲版號儲備充足，我們有信心日後會不斷獲得新遊戲版號。

股份自2019年4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是本集團重要的歷史里程碑，突顯本集團競爭優勢及資本實力，亦代表投資者認可我們的策略發展、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令本集團日後更進一步。

## 未來前景

承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發展態勢，本集團於2020年會繼續奮進。2020年重點實施以下策略：

- 不斷優化現有遊戲組合，增加新功能及遊戲規則，改善玩家體驗；
- 加強研發休閒遊戲，尤其是超休閒遊戲，發掘中國及海外休閒遊戲市場機遇，並持續拓展我們收入來源；
- 利用大數據分析並利用目前龐大的玩家基礎，進行更精準的交叉銷售推廣及增加玩家人數，並建立及改善我們自有廣告平台；
- 繼續擴大虛擬物品消費及遊戲內信息服務混合變現模式，增加與發行渠道及廣告平台的業務合作，從而增加收入；及
- 尋求機會收購或投資具有移動流量基礎或宣傳資源的其他遊戲開發商或團隊，以加強我們的對外合作。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運營自主開發的遊戲及第三方遊戲。所有遊戲皆使用免費暢玩模式，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及遊戲內信息服務。

虛擬物品的銷售收入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合約負債，其後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為收入。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及廣告平台按預定比率分享自第三方遊戲之付費玩家及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取的收入。銷售第三方遊戲之虛擬物品及遊戲內信息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虛擬物品	<b>355,100</b>	<b>53.6</b>	481,277	86.7	-26.2
— 自主開發的遊戲	<b>342,748</b>	<b>51.8</b>	475,778	85.7	-28.0
— 第三方遊戲	<b>12,352</b>	<b>1.8</b>	5,499	1.0	124.6
遊戲內信息服務	<b>307,000</b>	<b>46.4</b>	73,673	13.3	316.7
總計	<b>662,100</b>	<b>100.0</b>	554,950	100.0	19.3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遊戲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按年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牌類遊戲	<b>478,895</b>	<b>72.3</b>	471,379	84.9	1.6
棋類遊戲	<b>32,832</b>	<b>5.0</b>	19,115	3.4	71.8
其他遊戲 <sup>(1)</sup>	<b>150,373</b>	<b>22.7</b>	64,456	11.7	133.3
總計	<b>662,100</b>	<b>100.0</b>	554,950	100.0	19.3

附註：

(1) 其他遊戲包括其他休閒類遊戲及硬核遊戲。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62.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5.0百萬元增加約1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5月開始的遊戲內信息服務所得收入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55.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3百萬元減少約26.2%。另一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07.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增加約316.7%，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改變收入策略，鼓勵更多玩家，尤其是非付費玩家，通過觀看遊戲內廣告視頻或點擊商業產品鏈接獲取遊戲豆，毋須直接購買遊戲豆；及(ii)本集團進一步深化遊戲內信息服務業務策略。本集團加強與更多廣告平台合作，從而提高廣告的填充率及滲透率。

##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渠道成本	81,165	104,877	-22.6
發行平台成本	121,175	192,629	-37.1
信息服務成本	123,193	—	—
其他	11,614	10,367	12.0
總計	337,147	307,873	9.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37.1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9百萬元增加約9.5%，主要是由於(i)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收入減少導致支付渠道成本及發行平台成本分別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及(ii)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增加導致信息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23.2百萬元共同影響。信息服務成本主要為與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相關的直接營銷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息服務成本數額並不重大，因此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7.1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5.0百萬元，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5%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1%，主要是由於利潤率遠高於銷售虛擬物品所得收入的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大幅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8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b>銷售虛擬物品</b>				
— 自主開發的遊戲	<b>128,794</b>	<b>37.6</b>	167,905	35.3
— 第三方遊戲	<b>12,352</b>	<b>100.0</b>	5,499	100.0
<b>遊戲內信息服務</b>	<b>183,807</b>	<b>59.9</b>	73,673	100.0
<b>總計</b>	<b>324,953</b>	<b>49.1</b>	247,077	44.5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6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6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扣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擴大玩家基礎及宣傳新遊戲，導致廣告及宣傳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市開支、審計費用及專業人士諮詢費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人員數目增加及薪金調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為改善開發效率聘請第三方開發部分休閒遊戲產生成本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與上市相關的一項捐贈費用。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是由於相關貸款協議於2018年12月屆滿。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40.8%，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加約47.5%。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淨利潤(經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及向主要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而作出調整)約為人民幣181.3百萬元，較2018年的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加41.3%。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調整淨利潤及計算過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160,519	108,809
加：		
上市相關開支	14,312	12,43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6,436	7,019
經調整淨利潤	181,267	128,263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81.1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7.6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4.4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約人民幣47.1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5.07，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3.7。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8年12月31日：零）。本集團擬用內部資金擴張、投資及經營業務。

###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用於購買車輛及辦公軟件以及裝修辦公室。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質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度科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676），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流量的匯總及營運）有一項重大投資，投資額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智度科技4,122,561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1%。本公司是項投資的歷史及原因載於招股章程第290頁。於智度科技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9.9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公平值為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5.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3,760,562股智度科技股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人民幣13.8百萬元已轉撥至保留利潤。我們亦收到人民幣0.17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及1,741,182股智度科技紅股。

本公司亦投資於中國多個持牌銀行發行的各種理財產品。對於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概無一項投資的價值達到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

董事認為，本公司選擇的產品安全，由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及金融機構發出，輔以若干長期安全投資，以盡可能增加投資回報及減少潛在風險。認購理財產品以本集團的盈餘現金撥付，因此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正常經營。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會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入與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一家成熟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度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影響本集團的年內重要事件詳情及預期本集團業務未來的發展的說明)可參閱本年報「董事長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節。此外，與主要利益關係者之間關係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回顧及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 業績、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1至149頁。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總額為30.5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息政策內載列的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內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至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內本公司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1至12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嚴重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並已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用电量，以節省能源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至13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第148至149頁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36。

## 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人民幣154.1百萬元。

##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質押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398,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2月18日	2,768,000	0.68	0.67	1,879,760
2019年12月19日	230,000	0.67	0.67	154,100
2019年12月20日	200,000	0.67	0.67	134,000
2019年12月30日	200,000	0.72	0.72	144,000

董事相信，由於購回股份將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故此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認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載列優先認股權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年末後重大事項

2019年末及2020年初，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性呼吸道疾病「COVID-19」(由世界衛生組織命名)暴發。中國政府已採取多種應急措施與行動防止COVID-19擴散，如延長春節假期，限制若干省市的旅遊及工作。COVID-19暴發預期對中國的經濟及商業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未受到不利影響。相反，2020年1月及2月，本集團的收入及活躍用戶均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除上文所述外，自2019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206.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結餘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所得款項結餘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2020年，本公司將根據發展策略、市況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詳情載於下表：

業務策略	全球發售	於2019年	
	所得款項淨額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64.4	10.3	54.1
為推廣及營銷活動提供資金	55.3	51.7	3.6
收購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其他棋牌及 休閒手機遊戲開發商以及公司	27.6	1.5	26.1
為本集團擴充海外市場提供資金	18.5	0.1	18.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7.2	5.7	11.5
<b>總計</b>	<b>183.0</b>	<b>69.3</b>	<b>113.7</b>

##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民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

## 非執行董事

付郝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獲委任)  
林蕙先生(於2019年9月12日辭任)  
李雯女士(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53頁。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有效期至固定期限之後屆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已辭任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並將據此續約，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於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

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對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控股股東合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本公司亦沒有訂立有關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年底，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公司服務的時間以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114至116頁及第116頁附註8與附註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發放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有關審閱並檢討相關承諾及信納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

##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18年10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對本集團所做的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我們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向Hezhong Power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股份)發行合共62,561,080股股份。除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外，不會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或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即2016年6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除非根據該等條款提前終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62,561,080股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購回的股份)約6.14%)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24名經選定人士。三名經選定人士為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兩名(不包括身為若干中國經營實體之董事的人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 向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12月31日，已向三名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即朱偉傑先生、陳豔女士及熊密女士)分別授出涉及15,188,148股股份、12,148,084股股份及3,037,02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48個月，於2017年6月1日、2018年6月1日、2019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分別歸屬25%。

於2019年12月31日，(i)已向高級管理層黃海燕女士授出涉及6,56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24個月，於2019年6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分別歸屬50%；及(ii)已向高級管理層張勇先生授出涉及1,518,51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48個月，於2019年6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分別歸屬25%。

### 向其他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12月31日，(i)已向16名僱員授出涉及22,818,26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72個月，於2017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分別歸屬10%，並於2019年6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分別歸屬20%；及(ii)已向三名僱員授出涉及1,291,04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48個月，於2019年6月1日、2020年6月1日、2021年6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分別歸屬25%。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3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股權計劃目的
 

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及本集團任何僱員；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6.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7. 任何參與本公司業務事宜而董事會釐定適合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及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且上市規則條文適用）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82%。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或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5. 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證券的期間
-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董事會向各購股權承授人(「承授人」)通知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且無論如何有關期間不得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
6. 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 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及於必須或可能作出支付或催繳的期間或作此用途的貸款須償還時的應付金額(如有)
-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8. 行使價格的釐定基準
-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訂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及
  - (i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
-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截至2029年3月27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購股權獲採納起，並無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且該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叶升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sup>(1)</sup>	231,712,000	22.76%
楊民先生	全權信託設立人 <sup>(2)</sup>	197,604,100	19.41%

附註：

- (1) Sky-zen Capital Limited由(i) YS Limited；及(ii)叶升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YS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叶升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叶升先生被視為於Sky - ze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 & L Y Limited由(i) Y & J Family Trust；及(ii)楊民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Y & J Family Trust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楊民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楊民先生被視為於J & L 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乃按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18,274,000股（不包括已購回的股份）計算得出。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禪遊深圳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集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叶升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13,326,923	24.68%
楊民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11,695,054	21.65%

附註：

- (1) 叶升先生持有深圳市天禪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權，故其被視為於深圳市天禪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民先生持有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權，故其被視為於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集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0)</sup>
Sky-zen Capital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31,712,000	22.76%
謝瑩瑩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231,712,000	22.76%
YS Limited <sup>(1)</sup>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231,712,000	22.76%
J&L Y Limite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97,604,100	19.41%
江茜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97,604,100	19.41%
Y&J Family Limited <sup>(3)</sup>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97,604,100	19.41%
D Fun Limited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165,201,300	16.22%
張巍女士 <sup>(5)</sup>	全權信託設立人	165,201,300	16.22%
曾李青先生 <sup>(6)</sup>	配偶權益	165,201,300	16.22%
Bonaza Limited <sup>(5)</sup>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165,201,300	16.22%
Playa Technology Limited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90,860,920	8.92%
鮑周佳先生 <sup>(7)</sup>	全權信託設立人	90,860,920	8.92%
Sky Snow Limited <sup>(7)</sup>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90,860,920	8.92%
Hezhong Power Limited <sup>(8)</sup>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2,561,080	6.14%
TCT (BVI) Limited	其他 <sup>(9)</sup>	231,712,000	22.76%
	其他 <sup>(9)</sup>	197,604,100	19.41%
	其他 <sup>(9)</sup>	165,201,300	16.22%
	其他 <sup>(9)</sup>	90,860,920	8.92%
	其他 <sup>(9)</sup>	62,561,080	6.1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sup>(1)</sup>	231,712,000	22.76%
	受託人 <sup>(3)</sup>	197,604,100	19.41%
	受託人 <sup>(5)</sup>	165,201,300	16.22%
	受託人 <sup>(7)</sup>	90,860,920	8.92%
	受託人 <sup>(8)</sup>	62,561,080	6.14%

附註：

- (1) Sky-zen Capital Limited由(i) YS Limited；及(ii)叶升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YS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叶升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YS Limited被視為於Sky-zen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謝瑩女士為叶升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叶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L Y Limited由(i) Y&J Family Limited；及(ii)楊民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Y&J Family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楊民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Y&J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J&L 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由於江茜女士為楊民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楊民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 Fun Limited由(i) Bonaza Limited；及(ii)張巍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Bonaza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張巍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Bonaza Limited及張巍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 Fu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曾李青先生為張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張巍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Playa Technology Limited由(i) Sky Snow Limited；及(ii)鮑周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Sky Snow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鮑周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Sky Snow Limited及鮑周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Playa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1月10日，Sky Snow Limited向鮑周佳先生轉讓Playa Technology Limited 80%股份。於上述轉讓後，鮑周佳先生視為於Playa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Hezhong Power Limited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9) 若干股份由Sky-zen Capital Limited (22.76%)、J&L Y Limited (19.41%)、D Fun Limited (16.22%)、Playa Technology Limited (8.92%)及Hezhong Power Limited (6.14%)根據若干已設立的全權信託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Sky-zen Capital Limited、J&L Y Limited、D Fun Limited及Playa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由YS Limited、Y&J Family Limited、Bonaza Limited及Sky Snow Limited(各為「代名人」)持有80%股權。各代名人及Hezhong Power Limited乃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則由上述全權信託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10) 百分比乃按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18,274,000股(不包括已購回的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包括債權證）來獲取利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14.0%及47.8%。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百分比分別為17.2%及40.6%。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213名僱員（於2018年12月31日有177名）。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組織僱員參與多項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及其他僱員福利，參照僱員的經驗、資歷及整體市況釐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的長處、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有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 退休福利計劃

我們全體僱員均處於中國，且參與中國政府運營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我們僱員須將一定比例的工資注入退休福利計劃，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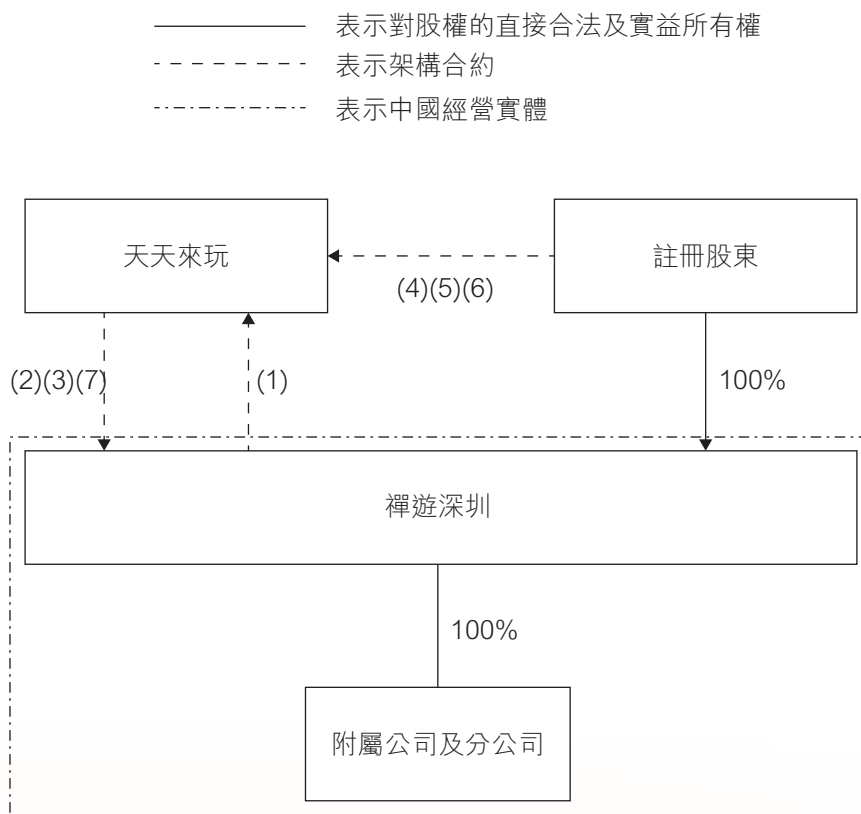
### 關連交易

除下文所載架構合約擬進行之交易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

### 架構合約

天天來玩與禪遊深圳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據此，本公司將獲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可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目前運營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因此，通過架構合約，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經營實體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638.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5.6百萬元。

以下簡圖列示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如何根據架構合約流入本集團：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摘要 – (1)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一段。
2. 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摘要 – (1)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一段。
3. 知識產權的許可。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摘要 – (2)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一段。
4. 授予收購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獨家認購期權。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摘要 – (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段。
5. 委託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摘要 – (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架構合約摘要 – (5)股東授權書」一段。
6. 註冊股東質押其持有的禪遊深圳股份。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摘要 – (7)股份質押協議」一段。
7. 天天來玩向禪遊深圳提供的貸款將由天天來玩直接結算作為代表禪遊深圳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注資。請參閱下文「架構合約摘要 – (8)貸款協議」一段。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在採納架構合約方面並未遇到任何監管實體的干擾或阻礙，中國經營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可與本集團合併入賬。

## 架構合約摘要

構成架構合約的各份特定協議的概要如下：

### (1)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天天來玩同意向禪遊深圳提供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更新、升級及維護電腦和移動設備軟件；(b)技術諮詢和硬件採購、數據庫的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c)電腦圖形設計、網站設計及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d)品牌營銷、產品推廣、客戶及公共關係以及管理諮詢服務；(e)向員工提供技術培訓；(f)聘請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g)提供禪遊深圳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考慮到天天來玩提供的諮詢及技術服務，禪遊深圳同意每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等於上一季運營收入的服務費。天天來玩有權(但無義務)參考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以及禪遊深圳的實際業務運營及需求調整該等服務費的金額。

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在履行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下的義務過程中開發或創造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源自該等知識產權的其他任何權利）應歸屬於天天來玩。

## (2)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天天來玩授予禪遊深圳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知識產權許可，以使用天天來玩不時合法擁有的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相關知識產權，而禪遊深圳僅可將該等知識產權用於其遊戲開發、運營及服務。鑒於上述情況，禪遊深圳須按季度向天天來玩支付許可費，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該費用包含在服務費中。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條款於2018年10月27日起生效，直至禪遊深圳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停止其業務經營為止。發生以下情況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自動終止：(1)天天來玩悉數行使其於獨家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的認購期權，禪遊深圳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天天來玩；及(2)天天來玩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

註冊股東承諾，倘若任何註冊股東轉讓、出售或處置其於禪遊深圳的股份而導致其於禪遊深圳的持股發生變化，其將促成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適用於其於禪遊深圳的股份的任何新持有人。

在未獲得天天來玩的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優先於註冊股東與禪遊深圳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日期後可能訂立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購買(i)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ii)禪遊深圳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權利（下文簡稱「認股期權」）。天天來玩就行使認股期權時轉讓股份及資產應付的購買價格應為零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應有權隨時購買其決定的部分禪遊深圳股份及資產。

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直接持有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及運營我們於中國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天天來玩應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認股期權通知，且在行使認股期權時購買的股份及資產的比例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當時允許天天來玩或我們持有的最高比例。

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a)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或另行處置禪遊深圳的股份或對該等股權設立權利負擔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以其他方式質押；
- (b)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增加或減少或同意增加或減少禪遊深圳的資本投資；
- (c)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處置或促使禪遊深圳的管理層處置禪遊深圳的任何資產，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相關資產價值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者除外；
- (d)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終止或促使禪遊深圳的管理層終止任何重要合約或簽訂任何其他與該等重要合約抵觸的合約（包括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任何協議、架構合約及與架構合約性質或內容相似的任何協議）；
- (e)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促使禪遊深圳訂立任何可能會對禪遊深圳的資產、負債、運營、股權架構或其他法律權利產生實際影響的交易，惟在禪遊深圳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或已事先向天天來玩披露及獲得天天來玩批准的交易除外；
- (f)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禪遊深圳宣派或實質上派付任何可分派的股息或同意該等分派；
- (g) 未經天天來玩事先同意，其不得同意或促使禪遊深圳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

- (h) 應確保禪遊深圳在未獲得天天來玩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提供或獲取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或另行採取任何其他擔保行動或承擔任何重大責任（包括禪遊深圳應付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的責任、限制或妨礙禪遊深圳適當履行架構合約項下義務的責任、限制或禁止禪遊深圳的財務或業務運營的責任，或任何可能導致禪遊深圳的股份架構變更的責任）；
- (i) 應以其最大努力發展禪遊深圳的業務及確保禪遊深圳遵守法律及法規，且不得或沒有作出任何可能損害禪遊深圳的資產、商譽或經營許可證有效性的行動；
- (j) 應在將股東權益轉讓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之前，在無損股東權利委託的前提下，簽署所有對持有及維持其對禪遊深圳股份的所有權屬必需的文件；
- (k) 應以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身份及在無損架構合約的前提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行使所有權利，使禪遊深圳能夠履行其在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並應撤換未能做到的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及
- (l) 若天天來玩或其指定購買者就轉讓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支付的代價超過人民幣零元，其應該超出金額支付予天天來玩或其指定實體。

此外，註冊股東向天天來玩承諾，倘註冊股東合併及細分，註冊股東自行提呈或受第三方提呈任何申請停業、清盤、停業後重組或對賬，註冊股東根據一項指令解散及清盤，申請強制解散註冊股東或有其他理由，或可能影響註冊股東行使其於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情況，雙方會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讓繼承人、管理人、清盤委員會及因上述事件而獲得於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損害或阻礙架構合約的履行。

**(4)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禪遊深圳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這些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參與股東會議及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b)根據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行使股東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投票權的權利；(c)就禪遊深圳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法人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使投票權的權利；(d)在相關政府監管機構處理有關禪遊深圳的登記、審批及發牌的法律程序的權利；(e)監督禪遊深圳的運營及財務業績、宣派股息及檢查禪遊深圳的財務資料的權利；(f)在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作出損害禪遊深圳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時針對該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g)審批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案的權利；及(h)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禪遊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授予股東的其他權利。

此外，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作為天天來玩民事權利的繼承人或因天天來玩拆分、合併、清盤或其他情況成為其清盤人的任何人士應有權取代天天來玩行使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

**(5) 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註冊股東以天天來玩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接替天天來玩董事的任何清盤人，但不包括並非獨立於禪遊深圳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授權書，各註冊股東授權並委任天天來玩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作為禪遊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或轉委該等權利的行使。有關授予的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架構合約 — 架構合約的運作 — 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摘要 — (4)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

**(6) 配偶承諾**

叶升先生和楊民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的配偶,已於2018年10月27日簽訂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叶升先生和楊民先生各自的配偶均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該配偶完全知曉並已同意叶升先生或楊民先生簽訂架構合約,尤其是架構合約載列的與對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施加的限制、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的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禪遊深圳的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有關的安排;
- (b) 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持有的所有禪遊深圳股份均為叶升先生或楊民先生(視情況而定)單獨擁有的資產,她不會對禪遊深圳主張任何股份;
- (c) 該配偶不會作出針對架構合約的任何申索或行動,她將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確保架構合約的適當履行;
- (d) 該配偶在以前及當前均未參與且在未來亦不會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體及其他相關事項;
- (e) 持有禪遊深圳間接權益的配偶將受架構合約條款規限並將遵守架構合約條款,如同她是這些架構合約的簽署方,她將簽署任何在形式及實質上與架構合約一致的文件;
- (f) 她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主動或被動)作出或不作出有違架構合約目的或意圖的行動;
- (g) 該配偶授權叶升先生或楊民先生(視情況而定)或其獲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該配偶就該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禪遊深圳股份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保障天天來玩在架構合約下的權益及實現架構合約的基本目的;該配偶將確認及同意所有該等文件和程序;
- (h)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與叶升先生或楊民先生在禪遊深圳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的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的相關事件而撤銷、受損、失效或受到不利影響;



- (i) 配偶承諾下的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均不得因其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或其民事行為能力受限、死亡、離婚或類似事件而無效、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及
- (j) 配偶承諾下的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應持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除非天天來玩及叶升先生和楊民先生的雙方配偶共同另行書面終止。

此外，德常青的最終股東張巍女士、德文世紀的最終股東李雯女士及張德祥先生以及合眾世紀的最終股東的謝碧玉女士、康永宏先生、朱偉傑先生、黃毓聰先生及余希先生各自的配偶亦於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14日以及2019年2月15日分別簽訂了條款大致相同的配偶承諾。最終股東鮑周佳先生、程瓏先生及林蕙先生現均無配偶，彼等各自於2019年1月6日及2019年1月7日簽署了承諾，並不可撤銷地承諾將簽署並確保促使其未來配偶將簽署相同的配偶承諾。因此，配偶承諾已由註冊股東的所有最終股東（如適用及除蕪湖順榮三七互娛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以外）的配偶簽署，而董事認為，倘註冊股東身故或離婚，亦足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 **(7)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各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將其持有的所有禪遊深圳股份質押予，並將該等股份的第一優先擔保物權以及所有相關權利授予天天來玩，作為架構合約履約擔保以及就天天來玩因註冊股東、禪遊深圳的任何違約事件招致的所有直接、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及可預見的權益損失以及天天來玩因執行註冊股東及／或禪遊深圳在架構合約下的義務而招致的所有費用（下文簡稱「擔保負債」）提供擔保。

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未經天天來玩事先書面通知，註冊股東不得轉讓股份或對已質押的股份設立進一步的質押或權利負擔。任何未經授權的轉讓均無效，任何股份轉讓所得款項應首先用於支付擔保負債或存置於天天來玩認可的第三方。註冊股東亦放棄執行時的優先認股權，並同意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轉讓質押的股權。

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天天來玩應有權書面通知註冊股東，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執行股份質押協議：

- (a) 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天天來玩可要求註冊股東將其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轉讓予天天來玩指定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 (b) 以拍賣方式或折價出售質押的股份，並有權優先獲得出售所得款項；及／或
- (c) 以不抵觸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方式處置質押的股份。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股份質押協議登記並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該質押的相關資料。

### **(8)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天天來玩同意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不時向(其中包括)禪遊深圳提供貸款，而禪遊深圳同意必要時將有關貸款所得款項用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經營及發展。

### **採納架構合約之理由**

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展開手機遊戲開發及運營業務，因此我們被視為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以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除對外國所有者施加資格要求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還限制運營增值電信服務(電商除外)，以及禁止外國投資者經營互聯網文化服務(音樂除外)業務。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手機遊戲經營業務直接由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我們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有關架構合約相關外國投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52至155頁及第169至175頁「架構合約 — 與手機遊戲行業的外國所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架構合約 — 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章節。

## 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

與架構合約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在中國建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架構合約失效及放棄我們在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
-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架構合約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禪遊深圳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架構合約下的責任。
- 倘禪遊深圳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禪遊深圳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分公司所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資產及許可證。
- 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及其對我們現時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極大不確定性。
- 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禪遊深圳的股份或會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可能產生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架構合約項下的選擇權。
- 我們的架構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75至81頁「風險因素 — 與架構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透過實施架構合約有效經營及確保遵守架構合約：

- (a) 由實施及遵守架構合約產生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如有需要，將實時提交董事會以供審閱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查一次架構合約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架構合約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架構合約 — 架構合約的背景」一節所列資格要求、我們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說明的最新情況以及「架構合約 — 中國的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及其說明的最新進展，包括相關最新監管發展、我們為滿足資格要求而獲取相關經驗的計劃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以協助董事會審查架構合約的實施情況、審查天天來玩及禪遊深圳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架構合約所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我們認為，經採取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可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於有關合約或安排有重大利益衝突，董事須於其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該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利益相關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d)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與各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擁有並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已有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等事宜相關的決定。

## 上市規則的影響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架構合約所擬定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在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循(i)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就架構合約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發出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架構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架構合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架構合約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架構合約的協議作出變更；
- (c) 架構合約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獲取源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收購註冊股東持有的禪遊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期權；(ii)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淨利實質上由本集團保留且禪遊深圳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向天天來玩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設上限所依據的業務架構；及(iii)本集團控制禪遊深圳的管理及運營以及按照註冊股東的指派實質上控制禪遊深圳的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 (d) 基於架構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包括分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了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與本集團有意於商業上合宜時建立之業務相同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經營公司，以與現有架構合約基本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訂及／或重訂，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及
- (e)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架構合約的細節。

## 解除架構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解除任何架構合約，且於導致採納架構合約的限制解除時亦無未能解除任何架構合約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架構合約 — 架構合約的終止」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合約並確認：

-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後續未另行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除架構合約外，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新訂、續訂及／或重訂任何合約；及
- (d) 就本集團而言，架構合約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合理及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核數師於致董事會函件內確認，架構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已經董事會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及中國經營實體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後續未另行向本集團分配或轉移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董事彌償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就其職位執行職務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該彌償不適用於因有關董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招致之任何事項。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投購董事責任險，可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在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 企業管治守則

為成為透明公開、對股東負責的組織，本公司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與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慣例守則。

董事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的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董事會會持續審查及監察本公司慣例，力求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叶升先生為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統一領導及有效執行。本集團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五名其他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士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從多個角度提供意見，故現行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諮詢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的規定亦屬合宜。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核數師

股份於2019年4月16日方於聯交所上市，且上市日期以來並無更換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安永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叶升**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3月18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以下為本集團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b>執行董事</b>			
叶升先生	41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8日
楊民先生	43	副董事長、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2018年8月28日
<b>非執行董事</b>			
付郝女士	38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19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金書匯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8日
毛中華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8日
陽翼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3月28日

###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其亦為(i)禪遊深圳的董事長兼總經理；(ii)禪遊上海的監事；(iii)國際移動、Zen Interactive、Interactive HK及天天來玩的董事；及(iv)珠海掌遊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葉先生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其為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QQ遊戲產品部門的產品總監，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產品規劃。

葉先生於2001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理學(理論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楊民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核心技術研發。其亦為(i)禪遊深圳的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ii)互動娛樂、珠海掌遊及天天來玩的監事；(iii)禪遊香港的董事；及(iv)禪遊上海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楊先生於科技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楊先生於中望商業機器有限公司(從事提供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諮詢及技術服務)擔任產品開發主管，主要負責研究及管理相關事宜。自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其於UT斯達康(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擔任主任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楊先生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擔任QQ遊戲產品部門的開發總監，主要負責QQ遊戲產品部門的研發管理。

楊先生於1998年7月自中國西南交通大學獲得自動化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付郝女士**，38歲，為非執行董事。

付女士目前就職於深圳德迅投資有限公司及芝蘭玉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99.0%及約11.1%權益。自2018年9月以來，付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德迅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營運總監，該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99.0%權益。自2019年2月起，付女士擔任芝蘭玉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目前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且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約11.1%權益(股份代號：835785)。

自2006年至2009年，付女士擔任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互動娛樂部營運總監，該公司目前由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控制。自2009年至2012年，付女士擔任深圳市淘米科技有限公司遊戲部項目總監。自2012年至2018年，付女士被任命為深圳淘樂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付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金先生於會計、稅務、審計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自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金先生任職於德勤，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其於上海風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自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金先生任職於上海至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至臻聯合**」），最後職位為高級稅務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7年10月，其擔任江蘇聯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一職。自2017年10月起，其重新加入至臻聯合，就任高級稅務經理，主要負責審計及稅務事宜。

金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鞍山鋼鐵學院（現為遼寧科技大學）完成管理工程（工業會計）課程。其於2000年7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註冊稅務師資格。

**毛中華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毛先生於華孚色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華孚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染色紗綫的生產及銷售）擔任運營經理及工廠廠長，主要負責生產規劃及運營管理。自2005年12月至2012年3月，其為深圳市聖普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首席諮詢專家，主要負責提供諮詢服務及培訓。於2012年3月，毛先生成立深圳市莎美特紡織品有限公司，且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自2014年8月起，毛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莎美特紡織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公司運營及管理。自2017年9月以來，毛先生一直為山東兆物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擔任禪遊深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7月4日，毛先生獲委任為深圳英凱資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毛先生於2011年10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陽翼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6年7月以來，陽翼先生一直在中國暨南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工作，現任教授。自2017年3月以來，陽翼先生一直為廣州酷游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及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陽翼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18日擔任禪遊深圳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陽翼先生於2001年6月自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黃海燕女士**，41歲，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黃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

黃女士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1年7月至2004年8月，黃女士任職於普華永道深圳分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其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公司）就任結算分析師。自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其擔任邁高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通用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分析主任，主要負責財務規劃及分析。2008年2月至2011年3月，黃女士出任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高級財務經理一職。自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其加入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34）），就任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行政管理及財務事宜。自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其擔任深圳市天英聯合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74））財務總監一職，主要負責財務部門的管理事宜。

黃女士於2001年6月自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經濟學（財稅）學士學位。其於2017年5月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特許全球管理會計師。

**張勇先生**，39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禪游深圳之董事會秘書之職，主要負責監督法律、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5年8月至2012年6月，張先生於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數字通信解決方案提供商）任職，最後職位為證券部門總監，主要負責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事宜。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其為珠海市藍海之略醫療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的上市事宜。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張先生重新加入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助理兼投資財務部負責人。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其擔任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汽車電子檢測系統提供商）及深圳市善工照明有限公司（一家從事LED照明產品研發的公司）的財務總監。

張先生於2002年6月自中國華中農業大學獲得經濟學（農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自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國民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朱偉傑先生**，38歲，為本集團運營部總監。其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遊戲製作人，並於2013年7月晉職為當前職位，主要負責監督產品運營及推廣。

朱先生於遊戲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其任職於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受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控制的經營公司），為一名主要負責遊戲測試及開發以及後端開發的程序員。朱先生於2003年7月自中國大連交通大學（前稱大連鐵道學院）獲得軟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南京大學獲得計算機軟件及理論專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豔女士**，42歲，為本集團商務部總監。其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營銷以及支付渠道及發行渠道的開發。

陳女士於科技行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其任職於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短信聊天產品規劃及增值業務的項目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11年5月，其亦任職於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最後職位為手機終端事業部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陳女士獲深圳市檸檬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35924））委任為業務發展部門的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營銷及商務合作事宜。自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其任職於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第七大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97））的附屬公司），擔任高級業務經理，負責兩款手機遊戲的業務合作事宜。

陳女士於2011年6月自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電子政務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匯報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情況。

### 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工作透明度及問責度的框架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的依據。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除偏離本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條守則條文關於本集團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角色區分的規定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董事會會持續審查及監察本公司慣例，力求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有關職責。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民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

####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於2019年9月12日辭任)  
李雯女士(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付郝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毛中華先生  
陽翼先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第48至5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每年須至少定期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且大部分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踴躍參與。於報告期間，共召開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長於報告期間亦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與會次數
叶升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11/11
楊民先生(副董事長兼首席技術官)	11/11
林憲先生(於2019年9月12日辭任)	4/6
李雯女士(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6/7
付郝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獲委任)	3/3
金書匯先生	9/11
毛中華先生	10/11
陽翼先生	9/11

### 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

叶升先生為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長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統一領導及有效執行。本集團認為，由於董事會由五名其他經驗豐富及高質素人士組成，包括另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從多個角度提供意見，故現行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將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諮詢適當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此，董事認為，現行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的規定亦屬合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聘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一年，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重續。

本公司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使董事會達致平衡，以對企業活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持有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投保合適的保險，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訴訟責任。本公司每年會檢討保險範圍。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監管動向，以有效執行職責及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培訓紀錄概要如下：

### 董事

### 參加內部組織的簡報會或培訓、研討會、閱讀材料

#### 執行董事

叶升先生(董事長)

✓

楊民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林蕙先生(於2019年9月12日辭任)

✓

李雯女士(於2019年10月18日辭任)

✓

付郝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書匯先生

✓

毛中華先生

✓

陽翼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已訂明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董事薪酬乃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和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提出建議。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有權獲得基本薪金，而基本薪金每年進行審查。

此外，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會建議的酌情花紅。該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薪酬待遇亦包括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定額供款。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金書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可使本公司僱員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之不當行為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2019年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檢討財務申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相關工作範圍以及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的安排方面的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與會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次數
金書匯先生(主席)	2/2
毛中華先生	2/2
陽翼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陽翼先生、叶升先生及毛中華先生。陽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根據獲授權的職責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並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付郝女士（於2019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與會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次數
陽翼先生(主席)	1/1
叶升先生	1/1
毛中華先生	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如下：

年收入	人數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	6
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	1
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	5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叶升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叶升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道德、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的能力及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利益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於報告期間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委任付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與會紀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與會次數
叶升先生(主席)	1/1
毛中華先生	1/1
陽翼先生	1/1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因為該政策可提高董事會效率，減少群體思維的風險，作出更好的決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為董事會物色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須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提名及委任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仍將根據其不時的業務需求沿才授職。

本公司旨在維持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間的適當平衡，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篩選董事會候選人可在多元化的基礎上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可度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效力。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託及授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篩選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規定了針對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篩選標準及流程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以及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適當的董事會領導。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能否勝任董事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性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各方面的多樣性；
- 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所承諾的時間投入及相關權益。

董事提名政策亦規定於股東大會選拔及委任新董事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效力。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例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合規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規定。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效力。該等系統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總體負責評估及確定為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建立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將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主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按主要業務流程及辦公職能（包括研發管理、銷售及收款、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信息系統管理）予以明確的實施授權。

根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部門負責收集信息、分析相應風險並根據風險制訂相應的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及審核委員會負責評估風險管理的影響。

所有分部／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以及主要經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風險。各分部／部門每年進行自評，以確保妥善遵守有關控制政策。

管理層與分部／部門主管協作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程，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所有發現及系統效力。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力。

內部審核部負責獨立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調查涉及欺詐風險的主要事宜，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經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報告期間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後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完備。年度審核亦涵蓋財務報告、僱員資質、經歷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設有檢舉程序，僱員可匿名檢舉本公司的賄賂、財務不當行為等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就處理保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應對詢問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不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部資料。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至7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明細如下：

服務範圍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2,350,000
非核數服務*	250,000
總計	2,600,000

\*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稅務諮詢服務

### 聯席公司秘書

張勇先生及李昕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昕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向客戶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項尋求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張勇先生為本公司內部審核部主管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已指派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務與外方合作及溝通。

報告期間，張勇先生及李昕穎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絡。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須就各實質獨立的事項(包括選舉個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著手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及程序。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任何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時，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彼等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收)

電郵：ir@zen-game.com

謹此說明，股東必須遞呈及寄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方可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查詢。

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有條件接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切。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效力。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財政年度內根據股息政策內載列的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1至149頁所載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自主開發遊戲的收入確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主開發遊戲的收入為人民幣342,748,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的51.8%，主要來源於遊戲內虛擬物品的銷售額。

玩家透過不同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購買貴集團的遊戲內虛擬物品（「付費玩家」）。

收入於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作為合約負債的解除），而估計玩家關係期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基於貴集團考慮評估當時全部已知及相關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

相關披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我們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並評估與評估玩家關係期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程序；
- 在信息技術專家的參與下，通過抽樣測試有關歷史用戶消費模式的信息系統生成的數據是否可靠，評估管理層採納的預期玩家關係期是否合理；
- 分析檢討合約負債與收益的比率，以評估管理層的估計是否合理；及
- 根據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抽樣重新計算收益及合約負債。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有重大不符，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以致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因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會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而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3月18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662,100</b>	554,950
銷售成本		<b>(337,147)</b>	(307,873)
毛利		<b>324,953</b>	247,0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b>17,638</b>	10,704
銷售及發行開支		<b>(80,893)</b>	(71,183)
行政開支		<b>(43,210)</b>	(35,618)
研發成本		<b>(38,279)</b>	(28,296)
其他開支		<b>(2,147)</b>	(1,169)
財務成本	7	<b>(350)</b>	(495)
除稅前利潤	6	<b>177,712</b>	121,020
所得稅開支	10	<b>(17,193)</b>	(12,211)
年內利潤		<b>160,519</b>	108,809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60,519</b>	108,809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b>人民幣16.69分</b>	人民幣13.27分
攤薄	12	<b>人民幣16.69分</b>	人民幣13.27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b>160,519</b>	108,809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8,408</b>	(4)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b>8,408</b>	(4)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公平值變動	<b>11,602</b>	(7,762)
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b>20,010</b>	(7,76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80,529</b>	101,04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180,529</b>	101,04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3	3,652	2,58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	—
無形資產	15	334	—
使用權資產	16	6,355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7	40,606	51,796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400	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546	4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893	59,844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8	193,204	98,373
合約成本	19	8,743	19,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66,998	131,9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648	13,515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31,6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1,843	11,052
流動資產總值		681,098	274,53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71,731	17,080
合約負債	24	15,558	30,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3,256	23,321
租賃負債	16	2,461	—
應付稅項		11,380	3,460
流動負債總額		134,386	74,166
流動資產淨值		546,712	200,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5,605	260,2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6	4,08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6,210	7,7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290	7,746
資產淨值		595,315	252,470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8,946	334
儲備	28/29	586,369	252,136
權益總額		595,315	252,470

叶升  
董事

楊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99,200	14,431	10,387	14,642	(2)	83,750	222,408
	年內利潤							
	—	—	—	—	—	—	108,809	108,8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62)	—	—	(7,762)
	—	—	—	—	—	(4)	—	(4)
	—	—	—	—	—	—	—	—
	334	(334)	—	7,019	—	—	—	7,019
	—	—	—	—	—	—	(78,000)	(78,000)
	334	98,866*	25,147*	17,406*	6,880*	(6)*	103,843*	252,470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334	98,866	25,147	17,406	6,880	(6)	103,843	252,470
	—	—	—	—	—	—	160,519	160,519
	於2019年1月1日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13,81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810)	—	—	—
	—	—	—	—	11,602	—	—	11,602
	—	—	—	—	—	8,408	—	8,408
	—	—	—	—	—	—	—	—
	8,612	194,598	—	—	—	—	(2,072)	(2,072)
	—	—	—	—	—	—	(45,258)	(45,258)
	8,946	293,464*	27,000*	23,842*	4,672*	8,402*	228,989*	595,315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2,208)	8,408	174,329	180,529
	—	—	1,853	—	—	—	(1,853)	—
	—	—	—	6,436	—	—	—	6,436
	8,612	194,598	—	—	—	—	—	203,210
	—	—	—	—	—	—	(2,072)	(2,072)
	—	—	—	—	—	—	(45,258)	(45,258)
	8,946	293,464*	27,000*	23,842*	4,672*	8,402*	228,989*	595,315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86,369,000元(2018年：人民幣252,136,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b>177,712</b>	121,0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b>350</b>	495
股息收入	5	<b>(174)</b>	(174)
利息收入	5	<b>(3,751)</b>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益	5	<b>(6,757)</b>	(7,10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2
物業及設備折舊	6	<b>1,703</b>	987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6	<b>6,436</b>	7,0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b>1,002</b>	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2,384</b>	—
無形資產攤銷	15	<b>266</b>	—
		<b>179,171</b>	122,50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95,833)</b>	(30,395)
合約成本減少		<b>10,940</b>	6,6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5,133)</b>	(6,252)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000</b>	(1,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40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54,651</b>	(6,736)
合約負債減少		<b>(14,747)</b>	(11,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9,935</b>	5,180
經營所得現金		<b>139,984</b>	78,378
已付所得稅		<b>(14,390)</b>	(12,136)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b>(350)</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25,244</b>	66,2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息收入		174	174
已收利息		3,751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益		6,757	7,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873)	(2,248)
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4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07	15
添置無形資產	15	(600)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30,516	—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		(131,662)	—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4	(4,230)	(1,5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583)	(797,740)
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到期金融資產		40,500	815,7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36,543)</b>	21,56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	18,00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3,21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0(b)	(2,198)	—
償還銀行貸款		—	(25,600)
已付利息		—	(495)
已付股息		(45,258)	(25,200)
借予當時股東之貸款		—	(52,800)
已購回股份		(2,07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53,682</b>	(86,0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b>142,383</b>	1,7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052</b>	9,342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8,408</b>	(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1,843</b>	11,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無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b>107,677</b>	11,052
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b>54,166</b>	—
現金流量表列報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b>161,843</b>	11,052

#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辦事處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以及在中國從事投資業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叶升及楊民。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日期及地點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en Interactive Limited	2018年8月31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Zengame Interactive Limited	2018年9月13日 香港	1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天天來玩」)	2018年9月2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提供技術服務
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禪遊」)	2010年7月2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4,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來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來玩」)	2014年9月15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禪遊互動娛樂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禪遊互娛」)	2011年11月30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3,8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樂其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樂其」)	2015年6月2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深圳市樂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樂多」)	2015年6月4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上海禪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禪遊」)	2016年8月9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國際移動娛樂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際移動」)	2014年2月26日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禪遊(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禪遊香港」)	2015年5月21日 香港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市掌遊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珠海掌遊」)	2019年3月11日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開發及經營手機遊戲



2019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理財產品及股權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人民幣千元)。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及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之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已載列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的出租人會計實質上並無改變。出租人繼續按照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不重列2018年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2019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準則僅應用於先前於初次應用日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有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式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型選擇)兩項可選擇豁免。本集團並未按直線法確認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內經營租賃下的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減值(如有))以及未償還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

#### 過渡影響

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有否減值。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續)**過渡影響** (續)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採用以下可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2,118
資產總額增加	2,118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2,118
負債總額增加	2,118
留存盈利減少	—

2019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續)

###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續)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174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5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75%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2,118</u>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型，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解決了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之權益及處罰的有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單獨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已於採納該項詮釋時考慮其是否有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而引起的不確定稅務狀況。基於本集團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納其轉讓定價政策。因此，該項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019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乃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並對其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闡明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需至少包括可共同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一項業務未必需要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進程。該修訂刪除了有關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持續創造產出的要求；反之，其關注點在於所獲得的投入以及所獲得的實質性進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修訂亦縮小了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自於日常活動的投資收益或其他收益。另外，該修訂為評估獲得的進程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個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2019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補救措施，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規定不一致的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交易而言，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並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之前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對「重大」進行了重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倘合理預計信息遺漏、具有誤導性或字迹模糊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做的決定，則有關信息屬重大。該修訂闡明信息的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量級。倘合理預計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做的決定，則此信息錯報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計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該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該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該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例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該等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計入損益。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之後)。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某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中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支出，例如維修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的支出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不時置換，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在各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5%
電子設備	20%至33%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年限和無確定使用年限。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評估。至少於每年財政年度結束時，須對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複核。

已購買的軟件許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有意完成及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本集團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1至3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無論業務模式如何,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而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下列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的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準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考慮毋須過度成本及精力的可用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算減值，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按以下階段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則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無產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產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 簡化方法

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則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記錄信貸風險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確認基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衝中指定為對衝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租賃負債。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說明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進行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中計入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倘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保可收取補貼且能滿足所有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於擬由補貼補償的成本的支銷期間確認為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本集團履行合約中規定的義務時，以及當本集團已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的所有網絡遊戲均採用免費暢玩模式運營。玩家可以從第三方發行平台免費下載手機遊戲。玩家可以選擇通過購買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來增強其遊戲體驗。

玩家通過各類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購買本集團的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發行平台從付費玩家處收取付款並在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現金匯至本公司，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發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直接從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處收取付款，而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將扣除其手續費，然後本集團又將向發行平台匯付佣金。

由於本集團承擔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的主要職責，包括挑選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定價，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是此類安排的負責人。因此，收入按總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反映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和發行平台收取的相關服務費記錄在銷售成本中。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 (a) 銷售遊戲內虛擬物品產生的收入 (續)

在銷售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時，本集團通常具有提供服務的隱含義務，該服務使得能夠在相應遊戲中消費和顯示虛擬物品。因此，銷售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所得的付款最初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約負債中，然後僅在提供服務時才確認為後續收入。為確定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本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消費後不再存在的物品，其消費形式為對每回所玩的遊戲收費。付費玩家此後將不會繼續得益於虛擬物品。收入乃於消費物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作為合約負債的解除）。倘本集團無法追蹤消耗類虛擬物品的消費資料，則估計相關服務期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時間（「**玩家關係期**」）。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可長時期取用及受惠的物品。收入乃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可用時期（其由本集團最佳估計為「**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

於報告期間，估計幾乎所有虛擬物品的相關服務期均為**玩家關係期**。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b) 遊戲內信息服務所得收入

本集團向若干廣告代理商提供遊戲內信息服務。有關廣告通常以彈出廣告及橫幅廣告的形式投放。廣告商通常基於每次點擊或每次行為等被收取費用。廣告代理商負責與廣告商訂立合同，與廣告商協商廣告形式及廣告價格，而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提供手機遊戲作為廣告代理商投放廣告的平台。因此，本集團認為廣告代理商承擔廣告安排的主要責任，並視廣告代理商為其客戶。

廣告商在本集團手機遊戲投放其廣告所得款項由本集團及廣告代理商根據本集團與廣告代理商訂立的協議之相關條款按預先設定的比率進行分成。遊戲內信息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而本集團根據廣告合同有權獲得該等廣告收入。

##### (c) 第三方遊戲所得收入

本集團亦為第三方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提供發行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時確認為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成本

除撥充資本的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資產相關的收益確認模式一致的系統性基準攤銷及於損益表中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以便為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支付的形式獲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授出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除或計入項目乃於該期間開始及完結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就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會評估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平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支付(續)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在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期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稀釋。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各地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設立的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各期末的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定於須予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需要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納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續)

####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每月向當地市政府運營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該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所產生與借貸資金有關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包含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在首次記錄時按交易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連續不斷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019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息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以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將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合約安排

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屬於外國投資者禁止投資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報告期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2019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續)

##### 股息分派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就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 委託人與代理人

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自主開發遊戲之收益。

本集團評估與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協議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在與各方的安排中分別擔任委託人，其在釐定時考慮相關收益是按包含還是扣除發行渠道分佔的所得款項預定金額後的金額呈報。

釐定按照總額還是淨額錄得收益乃基於對多種因素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為安排的主要債務人；(ii)具有一般存貨風險；(iii)更改產品或執行部分服務；(iv)在制定銷售價格方面具有自主權；(v)參與制定產品規格及服務規範。該評估的對象為本集團所有手機遊戲。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負責遊戲運營、提供客戶服務、託管遊戲服務器(倘需要)以及控制遊戲及服務。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錄得透過該等第三方獲得的自主開發遊戲收益。支付予發行渠道及支付供應商的佣金乃計為銷售成本。

##### 釐定附帶續期選擇權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若干包含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續期或終止租賃時作出判斷。即考慮為其創造經濟獎勵以行使續期或終止權的所有相關因素。本集團於開始日之後重新評估租賃條款是否出現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相關事件或變動在其控制範圍之內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續期或終止。

2019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例如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覆蓋範圍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得出的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調整矩陣。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將於未來年度惡化而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進行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的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披露。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用評級)。

2019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公平值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於授出之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該模型要求本集團對預期股息收益率、加權平均預計年期、沒收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波幅作出估計，因此其受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權益投資之公平值

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通過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包括市場法)進行估計。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乃得自可觀察的市場(倘可能)，但倘其不可行，則在確定公平值時須進行一定程度的判斷。判斷包括對輸入數據(如市盈率及企業價值／收益比率(「價值／收益比率」)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價)進行考量。與該等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影響已呈報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4。

##### 玩家關係期估計

本集團按比例於耐用類虛擬物品及無法追蹤消耗數據的消耗類虛擬物品於玩家關係平均估計期確認收益。各款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基於本集團已考慮了評估當時全部已知及相關資料最佳估計釐定。該等估計須按季度進行重新評估。未來付費玩家使用模式及行為可能與過往使用模式不同，因此玩家關係平均估計期未來可能會出現變動。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玩家關係平均估計期(其可能與過往期限不同)，且任何估計的變動可能造成收入按照不同於以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新資料令玩家關係期變動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將計為會計估計變動。

2019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經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域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其全部收入均於中國產生，而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以下客戶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4,113
客戶B	101,23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2019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a) 分列收益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商品或服務類別		
自主開發的遊戲	342,748	475,778
第三方遊戲	12,352	5,499
遊戲內信息服務	307,000	73,673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b>662,100</b>	554,950
收入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b>662,100</b>	554,950

下表列載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自主開發遊戲	<b>30,305</b>	42,278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續)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 自主開發遊戲內的虛擬物品

由於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收到並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遊戲內虛擬物品，自主開發遊戲的運營所產生的履約責任於估計玩家關係期內滿足。

發行平台從付費玩家收取付款並在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現金匯至本公司，該等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發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之間訂立的協議的相關條款預先釐定。付款一般於自付費玩家收取付款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 第三方遊戲出版服務

由於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收到實體履約所提供的發行服務，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滿足。付款一般於開單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 遊戲內信息服務

由於廣告商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收到實體履約所提供的遊戲內信息服務，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滿足。付款一般於開單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15,558</b>	30,305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計及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2019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 (續)

### 其他收益及增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股息收益	174	174
銀行利息收益	3,751	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益或虧損	6,757	7,104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貼*	4,872	2,712
技術服務	—	613
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扣	1,542	—
其他	542	43
	<b>17,638</b>	<b>10,704</b>

\* 已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多種政府補貼。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		202,340	297,506
宣傳開支		80,893	71,18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6,849	41,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063	1,719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28	6,436	7,019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703	9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384	—
無形資產攤銷	15	266	—
研發成本		38,279	28,296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	2,0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1,002	321
核數師薪酬		2,350	306
上市開支		14,312	12,435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2019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495
租賃負債利息	<b>350</b>	—
	<b>350</b>	495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5,307</b>	4,8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90</b>	64
	<b>5,497</b>	4,904

(a) 年末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書匯先生	<b>71</b>	—
毛中華先生	<b>71</b>	45
陽翼先生	<b>71</b>	45
	<b>213</b>	90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續)

(b) 年末在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叶升先生	2,547	95	2,642
楊民先生	2,547	95	2,642
	<b>5,094</b>	<b>190</b>	<b>5,284</b>
<b>非執行董事：</b>			
付郝女士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叶升先生	2,375	32	2,407
楊民先生	2,375	32	2,407
	<b>4,750</b>	<b>64</b>	<b>4,814</b>
<b>非執行董事：</b>			
林藺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薪酬 (續)**

(c) 年末辭職的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林蔥先生	—	—	—
李雯女士	—	—	—
	—	—	—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兩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2018年：三名)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3,787</b>	3,173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b>4,332</b>	4,6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33</b>	41
	<b>8,252</b>	7,898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員工，其數目如下：

	2019年	2018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b>1</b>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b>1</b>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b>1</b>	1

年內，概無最高薪酬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2019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禪遊於2015年獲認定為「軟件企業」並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有權享有優惠稅率待遇（即兩年免稅及三年稅率降低50%）。因此，禪遊在其前兩個盈利年度（即2015年及2016年）豁免繳納所得稅，並自2017年至2019年有權享有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禪遊亦於2016年11月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均為10%。鑑於禪遊亦於中國內地獲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禪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年內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評稅利潤稅已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b>2019年</b>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費用	<b>16,148</b>	14,112
遞延稅項（附註26）	<b>1,045</b>	(1,901)
年內稅項總額	<b>17,193</b>	12,211

2019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續)**

按照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的所在地)法定稅率(即25%)計算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b>177,712</b>		121,02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44,428</b>	<b>25.0</b>	30,255	25.0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當局制定的不同適用稅率之影響	<b>(24,873)</b>	<b>(14.0)</b>	(18,786)	(15.5)
研發開支超額抵扣(a)	<b>(3,785)</b>	<b>(2.1)</b>	(2,650)	(2.2)
不可扣稅開支	<b>814</b>	<b>0.5</b>	2,455	2.0
往期動用的稅項虧損	<b>(520)</b>	<b>(0.3)</b>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129</b>	<b>0.6</b>	937	0.8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費	<b>17,193</b>	<b>9.7</b>	12,211	10.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297,158,000元(2018年:人民幣115,704,000元)。

2019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續)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以其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研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81,000元及人民幣4,339,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且不大可能產生可將該等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因稅項虧損而未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以下日期到期：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	2,186
2022年12月31日	—	8,534
2023年12月31日	—	4,339
2024年12月31日	<b>881</b>	—
	<b>881</b>	16,516

## 11. 股息

	2019年 港幣千元	2018年 港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0.05港元(2018年：零)	<b>51,082</b>	—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2018年：零)	<b>30,548</b>	—
	<b>81,630</b>	—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2019年12月31日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詳情見附註27)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	<b>160,519</b>	108,809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961,812,849</b>	82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13.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855	2,422	567	4,844
累計折舊	(1,099)	(868)	(288)	(2,255)
賬面淨值	756	1,554	279	2,589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6	1,554	279	2,589
添置	421	2,075	377	2,873
出售	(1)	(106)	—	(10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40)	(828)	(435)	(1,703)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36	2,695	221	3,65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275	4,391	944	7,610
累計折舊	(1,539)	(1,696)	(723)	(3,958)
賬面淨值	736	2,695	221	3,652

2019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及設備(續)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230	969	415	2,614
累計折舊	(778)	(403)	(88)	(1,269)
賬面淨值	452	566	327	1,345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52	566	327	1,345
添置	642	1,454	152	2,248
出售	(17)	—	—	(1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21)	(466)	(200)	(987)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56	1,554	279	2,589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855	2,422	567	4,844
累計折舊	(1,099)	(868)	(288)	(2,255)
賬面淨值	756	1,554	279	2,589

2019年12月31日

### 14. 對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338	338
收購形成的商譽	—	—
減值撥備	(338)	(338)
	—	—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的百分比	主營業務
遊歷數碼遊戲有限公司* （「遊歷數碼遊戲」）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香港	35%	手機遊戲開發

\* 2015年，本集團向遊歷數碼遊戲投資1,000,000港元，佔總股權的23.53%。2016年，本集團額外投資1,000,000港元，所持遊歷數碼的股權百分比由23.53%增加至35%。

\*\* 於遊歷數碼遊戲的投資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該聯營公司就五年期的財務預算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本公司應佔份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預測現金流量已更新，以反映遊歷數碼遊戲當前的財務表現，就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的增長率和貼現率採納的關鍵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增長率乃經考慮內部和外部因素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30%。基於該次分析結果，管理層已全額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減值開支人民幣338,000元。該等減值開支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列賬。

2019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軟件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12月31日</b>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賬面淨值	—	—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添置	600	600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266)	(266)
外匯調整	—	—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334	33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600	600
累計攤銷	(266)	(266)
賬面淨值	334	334

2019年12月31日

## 16.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業務所用的辦公樓訂有租賃合約，租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增加	8,739
折舊費用(附註6)	(2,384)
年末	<u>6,355</u>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新租賃	8,739
年內確認的累計利息(附註7)	350
付款	(2,5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6,54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461
非即期部分	<u>4,080</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2019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c) 與租賃有關的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5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384
於損益確認總額	<u>2,734</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權益投資：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度科技」)*	37,268	49,571
非上市權益投資：		
深圳市飛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飛魚」)	488	725
深圳市異遊科技有限公司(「異遊」)	1,350	1,500
深圳市岩雀科技有限公司(「岩雀」)	1,500	—
	<u>40,606</u>	<u>51,796</u>

以上投資包括指定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的權益性證券投資。

2019年12月31日

### 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及所得稅影響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公平值變動	<b>15,096</b>	(10,350)
所得稅影響	<b>(3,494)</b>	2,58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b>11,602</b>	(7,76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包括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本集團持有該等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低於10%)。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為戰略性投資，故該等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智度科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第三方公司)的持股。2019年，本集團出售智度科技3,760,562股股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人民幣13,810,000元轉撥至留存盈利。

###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94,512</b>	98,6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1,308)</b>	(306)
	<b>193,204</b>	98,37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發行平台及支付供應商的款項，而該等供應商代表本集團自付費玩家收取款項。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結算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



2019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各年末，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3,909	85,056
91天至180天	7,309	9,688
181天至1年	1,468	2,742
1年至2年	518	887
	<b>193,204</b>	<b>98,373</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年內，預期虧損率釐定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193,304	0.32%	618
1至2年	721	28.15%	203
2至3年	487	100.00%	487
	<b>194,512</b>		<b>1,308</b>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1年內	97,747	0.27%	261
1至2年	932	4.83%	45
	<b>98,679</b>		<b>306</b>

2019年12月31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6)	(1,3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	(1,002)	(321)
撤銷		—	1,343
年末		(1,308)	(306)

## 19.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與合約收購成本有關。管理層預計，因獲得客戶合約而增加支付的相關發行服務費屬可收回，當本集團將付費玩家視為其客戶時，該服務費符合合約收購成本標準。因此本集團將合約成本資本化，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683,000元及人民幣8,743,000元。

已資本化的相關服務費於確認有關收益時攤銷，與相關收益的確認模式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銷金額為人民幣297,506,000元及人民幣202,340,000元，而已資本化的成本並無減值虧損。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由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公平值計量	166,998	131,915
	166,998	131,915

由若干持牌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3.65%至4.50%及3.00%至5.22%。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無保證，因此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規定。因此，該等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有關公平值採用基於管理層判斷的預期回報以現金流量貼現計量，且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2層級。

2019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非即期部分</b>		
預付款項	3,4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0	5,000
	<b>7,400</b>	5,000
<b>即期部分</b>		
預付款項	5,994	5,92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54	7,590
	<b>18,648</b>	13,515

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款項為無抵押且免息。上述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上述餘額包含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沒有違約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結餘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參考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年內，本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不重大。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61,843</b>	11,05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b>81,093</b>	8,244
港元	<b>80,277</b>	2,552
美元	<b>473</b>	256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81,093,000元（2018年：人民幣8,244,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之銀行。

2019年12月31日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年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63,812	8,406
3個月至6個月	4,447	4,311
6個月至1年	2,316	4,085
1年至2年	1,156	278
	<b>71,731</b>	17,080

貿易應付款項乃免息，一般限期180日清償。

### 24.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即2019年及2018年末達成的履約義務，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主開發的遊戲	15,558	30,305

遞延網絡遊戲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銷售網絡遊戲之遊戲豆及其他虛擬物品（本集團仍有隱含義務提供該物品）的未攤銷收益。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1,677	18,071
其他應付稅項	9,228	4,530
其他應付款項	2,351	720
	<b>33,256</b>	23,321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019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1月1日	(7,287)	(11,7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45)	1,901
自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2,668	2,587
於12月31日	(5,664)	(7,287)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稅項虧損(附註10)	1,206	2,23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143	69
應收賬款計提撥備(附註10)	521	421
	1,870	2,724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公平值 調整	7,332	9,926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調整(附註10)	202	85
	7,534	10,011
	(5,664)	(7,287)

2019年12月31日

## 26. 遞延稅項 (續)

財務狀況表所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申報所列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46	45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210	7,746
	<b>(5,664)</b>	<b>(7,287)</b>

## 27. 股本 股份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的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普通股 (2018年：50,000,000,000股普通股)	440,000	4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的1,018,274,000股普通股 (2018年： 38,000,000股普通股)	8,946	334

2019年12月31日

**27. 股本 (續)****股份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8,000,000	334
資本化發行	(a)	782,000,000	6,882
全球發售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b)	180,000,000	1,540
超額配股	(c)	21,672,000	190
購回股份	(d)	(3,398,000)	—
於2019年12月31日		1,018,274,000	8,946

- (a) 緊接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方式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782,000,000股股份。
- (b) 於2019年4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660，按每股股份1.23港元的價格發售180,000,000股普通股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 (c) 於2019年5月15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故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3港元額外配發及發行21,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04%。
- (d)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購回3,398,000股普通股但尚未註銷。

**28. 股份支付**

和眾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和眾」) 是2012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控制的有限公司，自2012年6月起成為禪遊的股東。除持有禪遊股權外，和眾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於2016年6月1日及2018年6月1日，和眾將3,502,850股及617,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當於禪遊2,980,300股相關股份及5.52%的權益) 分別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 (「承授人」)，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承授人通過彼等各自在和眾的股權間接享有禪遊之所有權。

2019年12月31日

## 28. 股份支付(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定為兩年(於各週年屆滿之日各歸屬50%)或四年(於各週年屆滿之日各歸屬25%)或六年(於最初兩個週年屆滿之日各歸屬10%以及隨後四個週年屆滿之日各歸屬20%)。

### 年內變動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2,872,387	630,463	3,502,850
授出	617,000	—	617,000
歸屬	(630,462)	630,462	—
於2018年12月31日	2,858,925	1,260,925	4,119,850
歸屬	(1,056,213)	1,056,213	—
於2019年12月31日	1,802,712	2,317,138	4,119,850*

\* 相當於本公司62,561,080股相關股份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購回的股份)約6.14%。

根據重組，本公司向Hezhong Power Limited(為信託代名人並由承授人實益擁有)發行股份，以交換和眾所擁有禪遊股權的控制權。Hezhong Power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等同於承授人通過和眾間接所持禪遊股權的百分比。其他歸屬條件並無變動。鑑於本集團所擁有的絕大部分業務由禪遊經營，因此修改前後並無重大增值。

下表列出年內接受的僱員服務而確認的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6,436	7,019

本公司董事已任命獨立估值師藍策(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計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2019年12月31日

**28. 股份支付(續)****年內變動(續)**

下表列示用於評估上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各授出日期模型的關鍵輸入數據：

	於2016年 6月1日授出	於2018年 6月1日授出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24	22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	27	15
加權平均股份價格(每股以人民幣計)	5.06	14.97
所用模型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現金流量法

**29. 儲備**

本集團在現時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禪遊當時股東的注資加上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所得款項的差額。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提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先轉撥儲備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而在符合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為繳足股本。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儲備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產生的所有重估變動。

**(d)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並行使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2019年12月31日

## 29. 儲備 (續)

### (e)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非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物業租賃安排方面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增加分別人民幣8,739,000元及人民幣8,739,000元(2018年：零及零)。

### (b) 融資活動引致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98)	(45,258)
新租賃	8,739	—
利息開支	350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350)	—
已宣派股息	—	45,258
於2019年12月31日	6,541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350
融資活動	2,198

2019年12月31日

### 31. 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47	8,415
按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	4,894	5,1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9	123
	<b>14,610</b>	<b>13,677</b>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附註8。

### 33.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有關期間末年內，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40,606	40,606
貿易應收款項	193,204	—	—	193,2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4,953	—	—	4,953
計入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000	—	—	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6,998	—	166,998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31,662	—	—	131,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843	—	—	161,843
	<b>495,662</b>	<b>166,998</b>	<b>40,606</b>	<b>703,266</b>

2019年12月31日

### 33.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7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028
租賃負債	6,541
	102,300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	—	51,796	51,796
貿易應收款項	98,373	—	—	98,37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3,515	—	—	13,515
計入長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5,000	—	—	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1,915	—	131,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52	—	—	11,052
	127,940	131,915	51,796	311,65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791
	35,871

2019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對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進行分析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結果，供年度財務報告使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間的目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基於活躍市場所報收盤價釐定。該等證券採用其基於所報市場價格（第一層級：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平值入賬且不扣除交易費用。

####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利用已有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實體的具體估計。倘估計某工具的公平值所須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到，則該工具屬第二層級。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算。該估值要求董事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理財產品的預期未來到期利息收益）作出估計。董事認為，估值技術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屬合理且為各年末最合適的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 (c)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為於非上市公司及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於非上市公司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估算。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及市盈率等。因於交易日期後三年限售期內缺乏市場流通性，於上市公司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收市價折讓百分比估算，更多說明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37,268	—	—	37,268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338	3,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6,998	—	166,998
	<b>37,268</b>	<b>166,998</b>	<b>3,338</b>	<b>207,604</b>

2019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	—	49,571	49,571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225	2,2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1,915	—	131,915
	—	131,915	51,796	183,711

於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讓。年內第三層級內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1月1日	51,796	60,646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15,096	(10,350)
從第三層級轉出	(37,268)	—
購買	4,230	1,500
出售	(30,516)	—
於12月31日	3,338	51,796

2019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 公平值等級(續)

以下是對金融工具估值屬重大的第三層級經常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及於各年末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率%	—	10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率%	30	30
		市盈率(「市盈率」)	16.5	14.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受到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及市盈率變動的影響。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4,000元及人民幣5,180,000元。

倘市盈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4,000元及人民幣222,500元。



2019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日後將以港元派發股息。港元兌人民幣所產生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有財務影響。

本集團業績並無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或面臨流動資金困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無訂立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下表闡述由於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利潤（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9年</b>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7,82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7,828)
<b>2018年</b>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6)

\* 不包括保留利潤

2019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得認可及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物。本集團按客戶／對手方、地域及產品類型管理集中信貸風險。

下表列示應收本集團前五大發行平台或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集中信貸風險：

	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18年 %
應收下列人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		
本集團前五大貿易應收款項	84.0	73.0

有關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此舉可允許使用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減值撥備。為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天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管理層預計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7%及0.3%。

2019年12月31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內部自運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各年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1,731	—	—	—	—	71,7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028	—	—	—	—	24,028
租賃負債	—	679	2,040	2,759	1,488	6,966
	<b>95,759</b>	<b>679</b>	<b>2,040</b>	<b>2,759</b>	<b>1,488</b>	<b>102,725</b>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717	4,363	—	17,0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791	—	—	18,791
	<b>31,508</b>	<b>4,363</b>	<b>—</b>	<b>35,871</b>

2019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日後發展。

本公司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年內並無變化。

於各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b>739,991</b>	334,382
負債總額	<b>144,676</b>	81,912
資產負債比率	<b>20%</b>	24%

2019年12月31日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年末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62,113</b>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361</b>	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706</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79</b>	—
流動資產總值	<b>164,259</b>	334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251</b>	—
流動負債總額	<b>1,251</b>	—
<b>資產淨值</b>	<b>163,008</b>	334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b>8,946</b>	334
儲備	<b>154,062</b>	—
權益總額	<b>163,008</b>	334

2019年12月31日

###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	—	—	—
年內虧損	—	—	(5,908)	(5,9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8,633	—	8,633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8,633	(5,908)	2,725
發行股份	198,667	—	—	198,667
購回股份	—	—	(2,072)	(2,072)
2019年中期股息	—	—	(45,258)	(45,258)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667	8,633	(53,238)	154,062

### 37.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管理層並無發現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COVID-19，疫情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已制定適當的應對方案。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評估疫情發展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ARPPU」	指	每位付費用戶的月平均收益，指期內收益除以該期間付費玩家的數量，然後再除以該期間月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中期報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禪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Sky-zen Capital Limited、J & L Y Limited、叶升先生及楊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慣例的守則
「日活躍用戶」	指	日活躍用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指	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於2018年10月27日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釋義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於2018年10月27日訂立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律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免費暢玩」	指	一種業務模式，玩家可免費暢玩遊戲，但可能須付款購買遊戲中所售的虛擬物品，以提升其遊戲體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動娛樂」	指	深圳市禪遊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指	日期為2018年10月27日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樂多互動」	指	深圳市樂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4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樂其科技」	指	深圳市樂其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6月29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由天天來玩、禪遊深圳及註冊股東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每月付費用戶」	指	每月付費用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我們通過架構合約控制的實體(即禪游深圳、互動娛樂、深圳來玩、樂多互動、樂其科技、禪游上海及禪游上海(深圳分公司))，其財務賬目已經綜合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架構合約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註冊股東」	指	禪遊深圳的直接股東，即深圳市天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常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和眾世紀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帕拉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伯符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泰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德文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Hezhong Power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匯聚信託(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18年10月9日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3月2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F.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2.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註冊股東、禪遊深圳及天天來玩於2018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由註冊股東及天天來玩於2018年10月27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並經日期為2019年1月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深圳來玩」	指	深圳市來玩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9月15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配偶承諾」	指	叶升先生的配偶謝瑩瑩女士及楊民先生的配偶江茜女士分別於2018年10月27日簽訂的配偶承諾，張巍女士的配偶曾李青先生、李雯女士的配偶汪海洋先生及張德祥先生的配偶劉穎女士分別於2019年1月3日簽訂的配偶承諾，朱偉傑先生的配偶蔣斯揚女士及黃毓聰先生的配偶陳潔女士於2019年2月14日簽訂的配偶承諾，以及余希先生的配偶黃萍女士、康永宏先生的配偶孫小慧女士及謝碧玉女士的配偶陳佳磊先生於2019年2月15日簽訂的配偶承諾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授權書及配偶承諾以及貸款協議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架構合約」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天來玩」	指	深圳市天天來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9月2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禪遊香港」	指	禪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禪遊上海」	指	上海禪遊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8月9日成立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禪遊深圳全資擁有
「禪遊上海(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禪游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9月2日成立的禪遊上海分公司
「禪遊深圳」	指	深圳市禪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7月20日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9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掌遊」	指	珠海市掌游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3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